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宁波远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发《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7 号），同意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863,334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5,696,605.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150,81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5,545,791.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928,530.0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7,526,343.55 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

额人民币 1,980,552.54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3044	2023 年 12 月 19 日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6,633,813.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697,984.2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91,331,797.78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在散货船购置项目、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束后，于 2023 年 11 月将上述项目对应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金额（含利息收入）合计 41,267.74 元转入“集装箱船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银行账号：3901130029000223044）内继续使用。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故免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471 号）。经审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远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宁波远洋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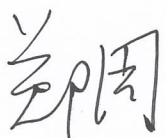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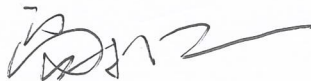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周



高小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5,545,791.01 (注 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28,53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526,34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否	595,945,791.01	595,945,791.01	595,945,791.01	213,002,096.22	597,903,909.72 (注 4)	1,958,118.71	100.33 (注 8)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注 7)	否
散货船购置项目	否	184,200,000.00	184,200,000.00	184,200,000.00	4,926,433.83	184,222,433.83 (注 4)	22,433.83	100.01 (注 8)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否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否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	135,400,000.00 (注 4)	-	100.0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5,545,791.01	1,025,545,791.01	1,025,545,791.01	217,928,530.05	1,027,526,343.55	1,980,552.54	—	—	—	—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86,633,813.50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4,697,984.28 元，合计人民币 691,331.797.78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691,331.797.7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利率为银行自律协会规定的上限。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减少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从而减少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该等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累计投入金额已包含于上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

注 5：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6：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较长，项目自 2023 年 3 月开始陆续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7：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较长，项目自 2023 年 9 月开始陆续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8：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百分之百对应的金额来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